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江陳瑄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秉宏律師

　　吳龍建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特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英高

訴訟代理人　陳光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紀合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8日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兩造間經紀合約關係自民國111年11月9日起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之專屬藝人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15條約定，就該合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從事歌唱演藝工作，曾赴海外演出；因被告表示願以其經紀實力助伊提昇知名度及增加工作機會，故伊於民國105年10月14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合約，約定自簽約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伊為被告之藝人，並授權被告全權代理伊處理國內外之演藝、出版事業及相關之經紀事宜。詎料，兩造簽訂系爭合約後，被告雖有為伊發行唱片及安排演唱通告，然前開工作多係伊之朋友或廠商與伊接洽，伊再轉知予被告，實際由被告自行接洽之工作甚少，致伊演藝事業收入銳減。伊懷疑被告缺乏積極為伊經紀演藝事業之意願及

計畫，對被告之信賴感有所動搖，無法再繼續委任被告擔任伊之經紀人；伊遂委請律師於111年11月8日寄發律師函予被告終止系爭合約，被告於同年月9日收受前開律師函，兩造間之經紀合約關係自斯時起即已終止而不存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247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兩造間之經紀合約關係自111年11月9日起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於簽立系爭合約後盡力栽培原告，縱於唱片市場景氣低迷之際仍為原告發行唱片，爭取演出機會，原告收入並未減少，伊並無任何違約情事；系爭合約約定於117年12月31日終止，原告不得片面單獨終止系爭合約；伊仍願釋出善意與原告協商系爭合約之變更或解除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系爭合約業經伊合法終止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兩造間就系爭合約關係存否有爭執，致原告法律上地位受有不安之狀態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故原告提起本訴應有確認利益。

㈡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10月14日簽立系爭合約，其於111年11月8日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終止系爭合約，被告於翌日收受律師函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、111年嘉律字第000000000號律師函及律師函收件回執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、27、33至3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8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。惟原告主張兩造間之經紀合約關係自111年11月9日終止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故本件之爭點厥為：原告請求確認系爭經紀

契約關係不存在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，民法第529條定有明文。蓋民法債編第二章「各種之債」各節所規定之契約，固可謂為有名契約，但並不能因而涵蓋所有類型之契約，本於契約自由之原則，倘當事人因自由訂定而不能歸類之其他無名契約，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2、6條分別約定：「合約期間內，乙方（即原告）為甲方（即被告）之唱片專屬藝人，乙方應依甲方安排錄製專輯唱片、CD、含音樂帶之錄影伴唱帶。」、「乙方同意甲方對外進行所有乙方於全世界之演藝經紀事宜，係指各項演藝事業之進行，包括但不限於：登台表演及歌唱、電視電影之演出、廣告拍攝、平面廣告、刊物拍攝、節目主持、Internet（電腦網際網路）上之演出、幕後主唱、配音及其他任何型式包括商業性及非商業性活動之協商，簽約及履行（以下簡稱本合約經紀事宜），關於上述各項經紀事宜，除本合約產品之錄製與發行外，其餘所產生之收益，雙方可取得該淨收入之分配比例如下：甲方得分配該淨收入之百分之六十（60%）以作為經紀酬勞，乙方則取得其餘之百分之四十（40%）。關於本約經紀事宜所收受或得收受之利益，應採月結方式，每月之結算日為次月之十五日，甲方於收到款項後，應將所有報酬及收益，於扣除相關直接成本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交通、住宿、妝髮、餐飲等）後，每月出示報表予乙方，經乙方確認後，甲方並於次月三十日前結算予乙方，於提供酬勞報表時應同時提供相關之合約、單據等供查核。」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可知系爭合約除原告委任被告為其處理演藝活動事宜，被告須為原告接洽演出，代理原告簽署契約，簽約之後與原告拆帳而獲取報酬外，原告亦須配合完成被告安排之工作，系爭合約所表彰之法律關係，乃屬勞務給付性質之契約；惟兩造互負勞務提供及完成一定工作之義務，與一般勞務契約係由

一方提供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情形有別，故無從歸類於其他目前法律規定之有名契約，則本件應屬類似委任性質之勞務給付契約，而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

2.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，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，然委任契約，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，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，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，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。是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，或有無正當理由，均得隨時終止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536號判例、98年度台上字第2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系爭合約既屬類似委任性質之勞務給付契約，而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規定乙節，已如前述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原告不論有無正當理由，均得隨時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合約。又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，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達到，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。查原告主張業於111年11月8日寄送律師函終止系爭合約，被告於同年月9日收受前開律師函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認原告終止系爭合約意思表示之通知已到達被告，系爭合約因原告行使終止權，而於111年11月9日終止，兩造就系爭合約所生之經紀契約關係即不存在。

3.被告抗辯其並無違約之舉，亦無原告所指招致雙方信賴動搖之情事，然原告不論有無正當理由，均得隨時終止系爭合約，業已說明如上，故被告前開辯詞，尚非可採。被告復抗辯系爭合約定有期限，原告不得片面終止云云；惟按，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，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，然委任契約，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，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，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，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。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，亦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適用（最高

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系爭合約固定有存續期間約定，然依該約定文義解釋，並無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任意終止規定之適用，故被告辯稱原告不得片面終止系爭合約，當有誤認，委不足取。被告再抗辯兩造應透過協商合意解消系爭合約，惟系爭合約因原告行使終止權自111年11月9日終止，兩造經紀契約關係業已不存在，自無從再合意解消，被告前開辯詞，顯無理由。

4.綜上，系爭合約已因原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為終止意思表示，自111年11月9日終止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經紀關係不存在，自屬有理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經紀合約關係自111年11月9日起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